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盟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